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数智化管理平台”软硬件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33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0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0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1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数智化管理平台”软硬件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33

2.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数智化管理平台”软硬件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230000元

最高限价：1230000元

序号	分包编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1)20260309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数智化管理平台”软硬件采购项目	1230000	12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1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采购内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数智化管理平台”软硬件采购项目，采购硬件包括数据库物理伺服器2台、应用物理伺服器2台、WEB物理伺服器1台、存储物

理伺服器1台，软件包含门户首页、河南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平台、河南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质控平台、系统管理、系统整合等内容。

（3）工期：项目总工期不超过75日历天。

（4）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州市人民路19号）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30日 至 2026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99009627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超

联系方式：199009627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数智化管理平台”软硬件采购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33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19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9900962756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2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否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条款号	内　　容
18.3	（1）投标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1.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条款号	内　　容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1.4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条款号	内　　容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6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标时优先采购。
35.8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适用

条款号	内　　容
36.1	**中小企业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元。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7.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条款号	内　　容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无　☑有，合同金额的 5 %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系统全部功能开发完成并部署上线，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系统试运行且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51.2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河南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质控平台
51.3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

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

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

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

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4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投标人。

44.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数智化管理平台”软硬件采购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33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３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 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采购人）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 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数智化管理平台”软硬件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33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六、综合证明文件

七、中小企业扶持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十一、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 _____）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__天。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__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工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格式可自拟。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六、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七、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 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投标人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一、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产品清单和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1.采购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1	数据库物理伺服器	2	台	否		工业
2	应用物理伺服器	2	台	否		
3	WEB 物理伺服器	1	台	否		
4	存储物理伺服器	1	台	否		
5	门户首页	1	套	否		软件及信息服务业
6	河南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平台	1	套	否		
7	河南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质控平台	1	套	否	是	
8	系统管理	1	套	否		
9	系统整合	1	套	否		

2.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2.1 技术需求

（1）某项技术指标和要求如需更详细的表述，可单项另作文字说明。

（2）技术参数表中的设备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供应商要充分考虑项目实现功能及各项配置需求，所响应产品所能实现的功能应包括且优于项目实现功能。

（3）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2.2 技术参数

★2.2.1 硬件参数（该序号下所有内容均属于实质性内容）

序号	硬件设备	配置	用途	数量
1	数据库物理伺服器	1. CPU：总物理核心数≥64 核，主频≥2.5GHz，单 CPU 物理核心数≥4 核，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8MB； 2. CPU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 2.内存：总容量≥128GB，单内存模块容量≥16GB，内存数量≥4 条，内存规格 DDR4 及以上，内存速率≥2666MT/s，非板载内存扩展插槽≥4 个，支持内存校验或内存增强型纠错功能。 3.存储：系统盘及数据盘均≥2 块，系统盘容量≥200GB，数据盘可用容量≥2TB；硬盘支持 RAID 0/1/5/10；若配备机械硬盘，转速≥7200rpm，实配可用容量≥600GB；若配备固态盘，单盘可用容量≥480GB（NVMe SSD≥960GB）；至少支持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中的 1 种；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 4.扩展接口：PCIe 插槽接口符合 PCIe3.0 及以上标准，速率与位宽向下兼容；双路及以上服务器 PCIe 插槽或接口≥5 个，单路服务器 PCIe 插槽或接口≥4 个（可通过扩展卡扩展）；显示接口≥1 种（如 VGA、DP、HDMI 等）；配备 USB 接口。 5.网络：网口数量≥1 个，网口速率≥1GE。 6.电源：整机电源模块按 1+1 或 N+1 冗余配置，具备热插拔功能及过流、短路保护功能，电源功率满足处理器满载需求并留有冗余。 7.管理功能：支持 BMC 带外管理，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支持远程开关机与重启、	存储招录、质控、培训、考核等业务数据，支持高并发读写，双机热	2

		设备日志记录与导出、故障告警、基于网络的BMC/BIOS 固件升级等功能；中文信息处理符合 GB 18030 的规定。 8.可靠性：整机可靠性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30000h，风扇寿命≥40000h。 9.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0.服务：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年；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技术响应，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 1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33 号发布《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	备或集群部署	
2	应用物理伺服器	1.CPU：总物理核心数≥32 核，主频≥2.5GHz，单CPU 物理核心数≥4 核，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8MB；CPU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 2.内存：总容量≥128GB，单内存模块容量≥16GB，内存数量≥4 条，内存规格 DDR4 及以上，内存速率≥2666MT/s，非板载内存扩展插槽≥4 个，支持内存校验或内存增强型纠错功能。 3.存储：系统盘及数据盘均≥2 块，系统盘容量≥200GB，数据盘可用容量≥2TB；硬盘支持 RAID 0/1/5/10；若配备机械硬盘，转速≥7200rpm，实配可用容量≥600GB；若配备固态盘，单盘可用容量≥480GB（NVMe SSD≥960GB）；至少支持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中的 1 种；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 4.扩展接口：PCIe 插槽或接口符合 PCIe3.0 及以上标准，速率与位宽向下兼容；双路及以上服务器 PCIe 插槽或接口≥5 个，单路服务器 PCIe 插槽或接口≥4 个（可通过扩展卡扩展）；显示接口≥1 种（如 VGA、DP、HDMI 等）；配备 USB 接口。 5.网络：网口数量≥1 个，网口速率≥1GE。	部署招录平台、质控平台等应用服务，负载均衡部	2

		6.电源：整机电源模块按 1+1 或 N+1 冗余配置，具备热插拔功能及过流、短路保护功能，电源功率满足处理器满载需求并留有冗余。 7.管理功能：支持 BMC 带外管理，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支持远程开关机与重启、设备日志记录与导出、故障告警、基于网络的 BMC/BIOS 固件升级等功能；中文信息处理符合 GB 18030 的规定。 8.可靠性：整机可靠性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30000h，风扇寿命≥40000h。 9.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0.服务：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 年；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技术响应，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 1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33 号发布《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	署。	
3	WEB 物理伺服器	1.CPU：总物理核心数≥16 核，主频≥2.5GHz，单 CPU 物理核心数≥4 核，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8MB；CPU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 2.内存：总容量≥64GB，单内存模块容量≥16GB，内存数量≥4 条，内存规格 DDR4 及以上，内存速率≥2666MT/s，非板载内存扩展插槽≥4 个，支持内存校验或内存增强型纠错功能。 3.存储：系统盘及数据盘均≥2 块，系统盘容量≥200GB，数据盘可用容量≥600GB；硬盘支持 RAID 0/1/5/10；若配备机械硬盘，转速≥7200rpm，实配可用容量≥600GB；若配备固态盘，单盘可用容量≥480GB（NVMe SSD≥960GB）；至少支持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中的 1 种；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 4.扩展接口：PCIe 插槽或接口符合 PCIe3.0 及以上	部署前端页面、Nginx 反向代理、静态资源	1

		标准，速率与位宽向下兼容；双路及以上服务器PCIe插槽或接口≥5个,单路服务器PCIe插槽或接口≥4个（可通过扩展卡扩展）；显示接口≥1种（如VGA、DP、HDMI等）；配备USB接口。 5.网络：网口数量≥1个，网口速率≥1GE。 6.电源：整机电源模块按1+1或N+1冗余配置，具备热插拔功能及过流、短路保护功能，电源功率满足处理器满载需求并留有冗余。 7.管理功能：支持BMC带外管理，支持IPMI2.0、SNMP或Redfish等接口，支持远程开关机与重启、设备日志记录与导出、故障告警、基于网络的BMC/BIOS固件升级等功能；中文信息处理符合GB 18030的规定。 8.可靠性：整机可靠性m1值（MTBF的不可接受值）≥30000h，风扇寿命≥40000h。 9.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0.服务：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年；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同城4小时、异地12小时技术响应，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 1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33号发布《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	服务。	
4	存储物理伺服器	1.CPU：总物理核心数≥16核，主频≥2.5GHz，单CPU物理核心数≥4核,单CPU末级缓存容量≥8MB；CPU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 2.内存：总容量≥64GB，单内存模块容量≥16GB，内存数量≥4条，内存规格DDR4及以上，内存速率≥2666MT/s，非板载内存扩展插槽≥4个，支持内存校验或内存增强型纠错功能。 3.存储：系统盘及数据盘均≥2块，系统盘容量≥200GB，数据盘可用容量≥10TB；硬盘支持RAID 0/1/5/6/10/50/60;若配备机械硬盘,转速≥7200rpm,	存储佐证材料、课件视频、	1

		实配可用容量≥600GB；若配备固态盘，单盘可用容量≥480GB（NVMe SSD≥960GB）；至少支持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中的 1 种；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存储型服务器可支持硬盘数量≥24 块。 4.扩展接口：PCIe 插槽或接口符合 PCIe3.0 及以上标准，速率与位宽向下兼容；双路及以上服务器 PCIe 插槽或接口≥5 个,单路服务器 PCIe 插槽或接口≥4 个（可通过扩展卡扩展）；显示接口≥1 种（如 VGA、DP、HDMI 等）；配备 USB 接口。 5.网络：网口数量≥1 个，网口速率≥1GE；1GE 网口数量≥2 个，10GE 及以上网口数量≥2 个。 6.电源：整机电源模块按 1+1 或 N+1 冗余配置，具备热插拔功能及过流、短路保护功能，电源功率满足处理器满载需求并留有冗余。 7.管理功能：支持 BMC 带外管理，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支持远程开关机与重启、设备日志记录与导出、故障告警、基于网络的 BMC/BIOS 固件升级等功能；中文信息处理符合 GB 18030 的规定。 8.可靠性：整机可靠性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30000h，风扇寿命≥40000h。 9.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0.服务：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 年；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技术响应，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 1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33 号发布《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	附件等非结构化数据。	

2.2.2 软件参数清单

（一）门户首页		
一	二	功能描述

级菜单	级菜单	
统一门户	门户管理	★1.支持全省中医规培相关用户（省监管人员、省业务管理人员、各基地管理人员/师资/学员）统一账号密码登录、单点登录（SSO）功能，实现一次登录即可通过该门户入口，访问对应权限范围内的所有相关功能，无需切换多个入口；
		#2.支持用户角色分级授权管理功能，可根据用户所属主体、岗位配置差异化访问权限，精准控制用户可通过门户入口查看、操作的内容，保障入口访问的安全性与针对性；
		3.支持展示平台整体导航栏，包含首页、基地风采、招录信息、常见问题、资源中心、通知公告等核心栏目；
		4.支持展示政策公告板块，实时发布河南省中医医师规培相关招录、考试、通知等官方信息；
		5.支持首页轮播图展示，重点宣传核心活动（如规培考试启动、重要通知等）；
		6.支持在公告详情页进行附件或其他发布的内容下载；
		7.针对核心公告信息，支持在公告详情中快捷跳转下一步动作，如考试公告可直接快捷参加考试、招录公告可快速参加报名。
（二）河南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平台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功能描述**
管理端	招录计划	#1.支持按照年度、基地、专业创建招录计划，可设置招录批次名称、招录人数、报名时间等关键节点；
		2.支持查看招录计划状态管理（草稿、已发布、已结束），支持线上报名通道开启与关闭；
		3.支持招录计划导出功能，可导出为 Excel 格式，包含招录批次、基地、专业、人数、条件等信息；
		4.支持招录计划的批量导入，管理人员可根据实际的个基地报名人数直接导入，并快捷生成招录计划；
		5.支持招录计划名额导入模板下载；

		# 6.支持创建招录计划的同时关联考试信息，并与考试中心数据互通。
	资格审核	#1.支持学员个人信息审核功能，管理员可审核学员填报志愿信息（如身份真实性、学历有效性），审核通过后可正常纳入招录考试；审核未通过需填写拒绝原因，学员端可查看拒绝原因并重新修改信息后再次提交审核；
		2.可设置审核标准，按招录条件（学历、专业、执业资格等）制定详细审核细则，审核人员可对照细则进行审核；
		3.审核人员登录系统后，支持查看待审核学员列表，列表显示学员姓名、报名信息、上传的证明材料等，支持批量审核、单个审核；审核时可查看证明材料原图，支持放大、缩小、下载；
		4.支持对审核状态的变更，点击“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更新学员报名状态为“审核通过”，并推送消息提醒学员；审核未通过时支持填写具体拒绝原因，系统自动更新学员报名状态为“审核未通过”，推送消息提醒学员，学员可根据拒绝原因修改信息后在审核截止前重新提交审核；
		5.支持审核日志记录功能，记录审核人员、审核时间、审核结果、审核意见等信息，日志不可修改，可按条件查询、导出；支持审核流程回溯，可查看学员审核的完整流程（各节点审核人员、时间、意见）；
		6.系统支持自动统计各审核节点的审核数量、审核通过数、审核未通过数、待审核数，生成审核统计报表，支持可视化展示，可导出、打印；支持按审核人员统计审核工作量。
	招录考试	1.支持设置考试场次、考试时间，开启/关闭线上考试入口，监控考试过程（如异常答题提醒）；
		2.支持多种考试形式维护，除包含线上基本理论考试外，应能自行配置线下考核形式；
		3.支持线下考试形式、考试地点的自定义维护；
		4.支持考试异常处理，如学员答题异常、试卷异常等，可标记异常并进行相应处理（如重新考试）；
		5.支持考试过程中的试卷乱序生成。
	招录	1.支持管理员导入学员线下考试成绩（Excel 格式），导入时系统自动校验学员信息与成绩格式，校验不通过提示具体原因；支持

	成绩	手动录入学员成绩，可修改、删除成绩（成绩公示前）；
		2.考试结束后，支持线上试卷自动阅卷（客观题）、主观题手动阅卷，可设置阅卷人员、阅卷时限；
		3.支持成绩统计功能，自动计算学员总分、各题型得分，生成成绩统计报表（含各专业、基地平均分、成绩分布等），支持可视化展示；
		4.支持线下成绩完善功能，针对线下考试的成绩，可在成绩管理模块进行录入；
		5.支持成绩查询管理，管理员可查看所有学员成绩，支持按考试场次、专业、基地、成绩区间等条件筛选查询，可导出成绩报表；
		6.支持成绩归档管理，将学员成绩与报名信息、审核信息关联归档，便于后续查询、统计；
		7.支持成绩公布，成绩公布之后可自动向对应的学员发送成绩公布通知消息。
	在线录取	1.支持自定义录取规则，可设置按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综合成绩（考试成绩+资格审核成绩）排序等多种录取方式，可自定义各录取方式的具体规则；
		2.系统支持智能录取、批量录取、手工录取多种录取方式，智能录取可根据设置的录取规则、分数线，从资格审核合格、考试合格的学员中筛选录取学员，生成录取名单；批量录取可选择多个学员一键录取；手动录取可由管理员手动选择录取学员，调整录取顺序、录取专业等；
		3.支持将所有参与录取的学员一键生成录取名单，供录取公告使用；
		#4.录取通过后，系统支持通过系统消息、短信、邮件向录取学员推送录取通知，通知内容包含报到时间、报到地点、报到所需材料、联系方式等，可自定义通知模板；支持未录取学员的通知推送，通知内容可自定义；
		5.公示结束后，系统支持自动生成正式录取名单，管理员可导出正式录取名单（Excel、PDF 格式），可打印录取通知书模板（模板可自定义编辑，包含录取信息、报到要求等），支持批量导出、单个导出。
	在线	1.支持设置补录规则，当部分专业、基地未录满时，可启动补录，补录条件、时间可自定义；

	补录	2.未录满的专业、基地可启动补录，系统自动筛选符合补录条件的学员（如未被录取、考试成绩达到补录分数线），生成补录名单；
		3.补录名单公示后，推送补录通知，补录学员确认后完成录取，补录结束后生成补录总结报表；
		4.补录过程中，可利用空缺名额重新分配学员，确保招录名额充分利用。
学员PC端	学员注册	1.支持手机号、身份证号两种注册方式，注册时需填写基础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手机号、邮箱、学历、专业等），信息填写需符合格式要求，系统自动校验；
		2.支持手机短信验证、邮箱验证两种注册验证方式，验证码有效时间≤15分钟，支持重新发送验证码；注册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学员账号（可自定义账号规则，如身份证号后8位+手机号后4位），学员可修改登录密码，密码找回；
		3.注册成功后，支持修改个人基础信息、联系方式、登录密码等，修改后需经管理员审核（关键信息如身份证号、学历等），审核通过后生效；支持个人信息预览、导出（导出为PDF格式）；
		4.支持账号找回功能，学员可通过手机号、邮箱找回登录密码，找回过程需进行身份验证（如填写身份证号、预留问题等）；支持账号冻结、解冻功能，管理员可对违规学员账号进行冻结，冻结后学员无法登录系统，解冻后恢复正常使用。
	个人信息	1.支持学员在线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包含个人基本信息、教育经历、工作经历、资质信息各个模块；
		2.支持基本信息的附件上传，包含教育信息证明、资质信息证明、个人证件信息等；
		3.支持对填写的个人信息进行校验，对不符合招录条件的个人信息进行自动校验并提示，不满足要求的信息不允许提交；
		4.支持对个人信息进行临时草稿保存，之后确认后再确认提交；
		5.支持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如身份证照片、学历证书照片、学位证书照片、执业资格证书照片、工作证明（如有）等），“支持OCR识别录入，支持与学信网、医师资格网等权威数据源进行数据对接验证（投标方需提供可行对接方案，涉及接口费用由采购方另行协调或包含在报价中说明），减少人工审核，支持JPG、PNG、PDF格式，支持批量上传、预览、删除。

	志愿填报	1.学员登录系统后，支持查看当前可报名的招录批次，选择对应规培基地、中医专业进行报名，支持填报多个志愿；
		2.学员可实时查看个人报名状态（待审核、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状态变更时系统自动推送消息提醒学员；
		3.支持对审核通过的志愿信息进行个人信息查看及准考证下载；
		4.支持对审核不通过的志愿信息进行个人信息修改，修改后支持重新提交志愿填报申请。
	招录查看	1.支持查看学员个人的招录成绩及招录结果；
		2.支持查看自己本次考试的招录成绩，包含招录总成绩、各项成绩的分值及占比等；
		3.支持查看理论考试成绩的详细成绩结果、非在线考试的成绩可在线下载成绩单；
		4.支持查看自己不同的成绩公布状态，包含成绩待公布、成绩缺考等；
		5.支持查看自己实时的录取状态，包含录取结果待公布、未录取、录取成功等；
		6.针对录取成功的结果，可查看被录取的批次、被录取的基地、被录取的专业等，以及对应的报到须知，如报到时间、报到地点、相关材料、联系人等信息；同时支持在线下载录取通知书。
	在线考试	1.学员登录系统后，在考试时间段内可进入线上考试页面，系统自动显示试卷；
		2.支持题目导航，可快速切换题目，识别题目答题状态如已答、未答、标记；
		3.支持学员查看答题剩余时间，时间结束后自动交卷；
		4.支持学员快速了解自己的答题情况，如已答多少题，剩余多少题，共多少题等；
		5.交卷之后支持查看自己的考试用时、交卷时间以及考试成绩；
		6.支持按参数配置是否允许学员查看自己的答案解析，当开启答题解析时，学员可交卷之后查看自己的答题解析。
	消息中	1.支持通过消息系统进行消息接收，当管理端或业务端产生与学员相关的业务时，可通过消息中心发送提醒消息；
		2.支持消息推送图标，可表示未读消息数量；

	心	3.支持审核相关通知、考试通知、录取结果通知等自定义场景的通知消息接收；
		4.支持点击不同的消息信息后，跳转信息详情，包含如录取结果、审核通过信息、考试直接跳转考试界面等。
学员移动端	学员注册	1.支持手机号注册方式，支持手机号一键登录，简化移动端注册流程；
		2.支持移动端个人基础信息修改，关键信息修改需经管理员审核；支持拍照上传证件照片；
		3.支持账号找回功能，通过手机短信验证码快速找回登录密码。
	个人信息	1.支持移动端查看和编辑个人基本信息，包含个人基本信息、教育经历、工作经历、资质信息等模块；
		2.支持手机拍照或相册选择上传证明材料，支持图片压缩和预览；
		3.支持个人信息实时校验，不符合招录条件的自动提示；
		4.支持个人信息草稿保存，支持断点续填功能。
	志愿填报	1.支持查看当前可报名的招录批次，移动端便捷选择规培基地和专业；支持填报多个志愿；
		2.支持实时查看报名状态，状态变更时推送消息提醒；
		3.支持审核通过后在线查看志愿信息，支持准考证下载；
		4.支持审核不通过后修改志愿信息并重新提交；支持推送审核结果通知。
	招录查看	1.支持移动端查看招录成绩及招录结果，支持成绩单下载和分享；
		2.支持查看考试各科目成绩详情及占比；
		3.支持成绩公布状态实时查看，推送成绩公布通知；
		4.支持录取状态实时查看，录取成功后推送通知；
		5.支持查看录取详情，包含报到时间、地点、联系人等信息；支持录取通知书在线下载和分享。
	在线考	#1.支持移动端在线考试，适配手机屏幕，支持横竖屏切换；
		2.支持移动端题目导航，滑动切换题目，支持已答、未答、标记状态显示；

	试	3.支持考试倒计时显示，时间结束自动交卷；
		4.支持移动端答题进度展示，显示已答、未答题目数量；
		5.支持移动端交卷，交卷后查看考试成绩；
		6.支持移动端查看答题解析，支持仅看错题筛选。
	消息中心	1.支持移动端消息推送，接收审核、考试、录取等相关通知；
		2.支持消息列表查看，未读消息角标提示；
		3.支持点击消息跳转对应详情页面；
		4.支持消息分类管理，支持消息删除和标记已读。
（三）河南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质控平台		
评价管理	指标配置	★1.构建中医规培评价管理体系，包含基地、科室两个层面的建设评价体系管理；
		# 2.支持配置评价指标表单基础信息，包括指标表名称、一级指标 tab 展示、评分明细、是否自评、附件上传、备注、总分及通过分数等；
		3.支持培训基地提交基地建设的佐证材料；
		4.支持展示指标详情，包含指标名称、类型、是否自动计算、分值、预警值、是否附件、创建时间等核心信息；
		5.支持根据业务灵活配置评价细则，自定义配置指标内容、分值、权重及标准；
		6.支持对指标执行查看、新增子项、编辑、删除操作，实现指标层级维护；
		7.支持按指标名称或编码进行搜索查询，精准定位目标指标；
		8.支持展示指标配置列表，包含序号、文件名称、创建时间等信息；
		9.支持对指标配置文件执行预览、编辑、复制、删除操作；
		10.支持新增指标项目，可填写项目名称并创建新的评价指标体系；
		11.支持按项目名称进行搜索查询，快速筛选目标评价项目；
		12.支持左侧树形菜单，可展开指标分类并添加子项，构建多级指标结构；

		13.支持分页展示指标配置列表，可自定义每页显示条数；
		14.支持重置查询条件，快速恢复默认筛选状态；
		15.支持自动统计指标表单总分，汇总各一级指标分值；
		16.支持以红色星标标识必填字段，引导管理员完成表单配置；
		#17.支持保存指标表单配置，将所有设置与指标结构同步更新。
	基地申报	1.支持展示申报列表，包含申报时间、申报等级、申报单位、自评得分、审核状态等核心信息；
		2.支持对单条申报记录执行查看流程、修改操作，便于维护申报信息；
		3.支持新增申报功能，可创建新的评价申报项目；
		4.支持查看申报流程详情，展示操作账号、项目状态、办理结果及操作时间；
		5.支持显示自评得分，便于管理员初步了解申报项目评分情况；
		6.支持修改未申报状态的记录，调整申报信息后重新提交；
		7.支持流程记录展示，追溯申报项目的操作历史与状态变更。
	评审有效期	1.支持按所属角色筛选评审有效期记录，快速定位特定角色维度的配置数据；
		2.支持展示有效期列表，包含所属角色、生效时间、失效时间、配置时间及操作列；
		3.支持新增评审有效期功能，管理员可创建新的角色评审时间配置；
		4.支持对单条有效期记录执行查看操作，详情展示该配置的完整时间轴与关联角色；
		5.支持展示配置时间，追溯评审有效期配置的创建与更新时间；
		6.支持构建多级时间管理体系，覆盖不同角色、不同时段的评审周期。
	基地审核	1.支持按时间、基地名称、评审状态进行多条件组合筛选，精准定位目标基地审核记录；
		2.支持展示基地审核列表，包含基地名称、医院等级、申报等级、自评日期及省中心、市分中心、县区分中心的评审与实地核查信息；
		3.支持展示各层级评审分数、日期及实地核查材料附件，完整追

		溯审核流程； 4.支持以不同文字标识评审状态，如已通过、审核中、已驳回，直观展示审核进度； 5.支持对单条基地审核记录执行查看、审核操作，便于维护审核结果； 6.支持实地核查功能，可上传现场核查材料并更新审核状态； 7.支持修改未完成审核的记录，调整基地信息后重新提交审核； 8.支持显示医院等级与申报等级，便于管理员初步了解基地资质与申报目标； 9.支持查看操作，展示基地审核的完整流程与各层级评审详情。
	基地质控	★1.支持按时间类型（年）、年份、地区进行多条件组合筛选，精准定位基地质控数据； 2.支持展示省中心基地质控统计概览，包含科室总数、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 3.支持雷达图展示基地相关维度质控，包含基地建设、组织管理、培训实施、培训质量、学员管理、附加指标等不同维度得分情况； 4.支持环形图展示各基地质控总量分布，直观呈现不同科室的数量占比； 5.支持得分排名展示，分别列出前十名与后十名基地的质控得分，便于对比分析； 6.支持展示基地质控详细列表，包含基地名称、所属地区、基地质控分数、中心质控分数、质控时间等核心信息； 7.支持展示各维度分值及平均分值差，对比科室得分与整体平均分的差异； 8.支持统计总差值，汇总各维度分值差，反映基地整体质控水平偏差； 9.支持分页展示基地质控列表，可自定义每页显示条数，适配大数据量浏览； 10.支持可视化图表交互，雷达图与环形图直观呈现科室质控多维度分析结果； 11.支持展示质控时间，便于管理员追溯科室质控的评估周期； 12.支持顶部标签切换，可在省中心、基地、科室质控统计等不同维度视图间切换。

	科室质控	#1.支持按时间类型（年）、年份、地区进行多条件组合筛选，精准定位科室质控数据；
		2.支持展示省中心科室质控统计概览，包含科室总数、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
		3.支持雷达图展示科室相关维度质控，包含基地建设、组织管理、培训实施、培训质量、学员管理、附加指标等不同维度得分情况；
		4.支持得分排名展示，分别列出前十名与后十名科室的质控得分，便于对比分析；
		5.支持展示基地质控详细列表，包含基地名称、科室名称、所属地区、科室质控分数、中心质控分数、质控时间等核心信息；
		6.支持展示各维度分值及平均分值差，对比科室得分与整体平均分的差异；
		7.支持统计总差值，汇总各维度分值差，反映基地整体质控水平偏差；
		8.支持顶部标签切换，可在省中心、基地、科室质控统计等不同维度视图间切换。
过程管理	指标管理	#1.构建全省统一的过程管理质控体系，对中医规培整体的培训及考核过程的运行情况进行统一管理；
		2.支持指标详情配置，包含指标名称、指标编码、重要指标、指标分类等基础信息设置；
		3.支持按基础指标、复合指标进行配置，复合指标可有多个基础指标或计算方式进行灵活配置；
		4.支持按百分比、平均值、自定义等多途径维护复合指标，当指标类型为百分比或平均值时，系统内置固定的公式参数，用户可直接使用或自定义调整；
		5.支持自定义配置复合指标的运算规则，其中包含指标、操作符、常量三个维度进行配置；
		6.支持对指标本身进行取值方式配置，包含指标的范围、字典项等；
		7.支持配置指标的数据来源，可通过数据接口及元素的形式自动获取指标数据；
		8.支持指标定义、指标说明、指标意义、评价方式等文本内容填写，完整阐述指标内涵。
	表	1.支持依据过程管理指标配置对应的数据填报表单，可由用户自

	单配置	行配置表单信息； 2.支持配置表单相关的名称、编码、一级指标显示状态、总分、表单描述等表单基本信息； 3.支持以拖拽的形式将指标信息维护至表单中； 4.支持区分复合指标与基础指标，同时在维护界面可视化查看复合指标的依赖关系； 5.支持维护在表单中单一指标是否允许进行附件上传； 6.支持表单预览功能，可对生成的表单进行预览； 7.支持维护表单填报周期，可按年、半年、季度、月份进行配置。
	指标上报	1.支持按填报周期（整年 / 半年 / 季度 / 月份）、年份、区域进行多条件组合筛选，精准定位目标上报记录； 2.支持展示指标上报列表，包含机构名称、机构地区、提交时间、填报表单、填报周期、填报范围、填报状态等核心信息； 3.支持对已上报记录执行预览操作，查看该次上报的完整指标数据与填报详情； 4.支持展示指标填报弹窗，包含机构名称、填报范围、已填报状态标识及完整指标列表； 5.支持展示指标序号、名称、单位、已填写的指标值，直观呈现上报数据； 6.支持指标注解功能，点击信息图标可查看指标定义与填报说明； 7.支持展开 / 收缩指标列表，便于在多指标场景下灵活浏览； 8.支持批量填报、单条新增、Excel 模板导入、导出填报数据，针对重复周期性培训内容，提供周期复制填报、批量续填功能，降低基地人工填报工作量； 9.支持填报内容附件上传，可关联实际业务场景发生的文件信息等佐证材料，格式支持文档、图片、PDF、视频，实现培训过程留痕； ★10.系统内置中医规培过程质控规则引擎，支持预设合规校验规则，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时长最低阈值、频率达标要求、师资资质匹配校验、参训人数逻辑校验、时间逻辑校验（培训时间不可晚于填报时间、轮转周期不可冲突）、指标填报完整性校验；

		#11.基地提交填报数据后，系统自动实时校验，对缺填、逻辑错误、不符合省级质控标准的数据即时标红预警，弹出明确整改提示，未通过自动校验的数据无法提交至上级审核。
	审核管理	1.支持省、基地两级人工审核流程，上级管理端可逐条、批量审核填报数据，对不符合要求的条目标注驳回原因、整改要求，退回基地修改重报；
		2.支持设置阈值预警、逾期预警、缺项预警等，当基地培训频次不达标、时长不足、长期未填报、临近规培节点仍未完成规定培训内容时，系统自动向管理员发送站内消息或系统弹窗预警；
		3.支持对连续多次数据不达标、整改不到位的基地标记重点监控对象；
		4.对审核不通过、预警不达标的问题，支持上级管理端生成整改通知单，推送至对应基地；
		5.基地接到整改通知单后，在系统内上传整改说明、佐证材料，提交整改复核；
		6.支持中医规培教学活动专项管理，独立管理教学查房、病例讨论、小讲课、技能实训等填报、审核、分析，匹配中医规培教学规范；
		7.记录学员参训考勤、考核成绩，与过程填报数据联动，判断培训过程与考核结果的一致性。
培训平台管理端	课程管理	1.支持课程列表展示，包含课程名称、创建时间等核心信息，并提供编辑、章节管理、习题管理、删除等操作入口；
		2.支持按课程名称、全部分类、全部状态等条件进行筛选与搜索；
		3.支持分页展示课程列表，可自定义每页显示条数，适配大数据量浏览；
		4.支持新增/编辑课程时录入核心信息：课程名称、课程分类、授课讲师、课程封面、课程简介、总课时、课程价格、课程状态；
		5.支持上传课程封面图片，格式限定为 JPG、PNG、GIF 类型；
		6.支持课程状态管理，可设置为草稿等状态，控制课程的发布节奏；
		7.支持课程考核配置，可启用/关闭考核，并设置考核名称、考核类型、题目数量、考试时长、及格分数、关联试卷、考核时间范围；

		8.支持课程章节管理，可添加多级章节，并对章节进行排序、编辑、删除操作；
		9.支持为章节添加课件与练习题，可对课件和习题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管理；
		10.支持在编辑页面预览课程章节结构，直观展示章节层级与关联资源。
	资料管理	1.支持资料列表展示，包含资料标题、状态等核心信息，并提供编辑、删除等操作入口；
		2.支持按资料标题、资料分类、发布状态等条件进行筛选与搜索；
		3.支持分页展示资料列表，可自定义每页显示条数，适配大数据量浏览；
		4.支持新增/编辑资料时录入必填信息：资料标题、资料分类、资料内容；
		5.支持上传资料附件，格式限定为 PDF、Word、Excel、PPT 类型；
		6.支持设置资料发布状态，可选择 “已发布”“草稿” 等状态，控制资料的展示节奏；
		7.支持对已有资料进行编辑或删除操作，实现资料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课件管理	1.支持课件列表展示，包含课件名称、上传时间、封面图标等核心信息，并提供预览、下载、删除等操作入口；
		2.支持按课件名称、上传者、全部分类、全部状态等条件进行多维度筛选与搜索；
		3.支持分页展示课件列表，可自定义每页显示条数，适配大数据量批量管理；
		4.支持新增课件时录入必填信息：课件名称、课件分类、上传文件；
		5.支持上传课件文件，格式限定为 PDF、PPT、MP4、MP3 等多媒体与文档格式；
		6.支持补充录入课件描述，丰富课程内容信息，便于学员理解课件主旨。
	课件审批	1.支持课件审批列表展示，包含课件名称、分类、上传者、大小、状态、上传时间等核心信息；
		2.支持按课件名称、上传者、全部分类、全部状态等多维度条件进行筛选与搜索；

		3.支持对课件执行预览操作，在线查看课件内容以辅助审批决策；
		4.支持对课件执行审批操作，可进行通过 / 未通过等状态流转管理；
		5.支持以不同颜色标签直观区分审批状态（如待审批、未通过）；
		6.支持课件类型可视化标识（文档、音频、视频、课件等），快速识别文件格式；
		7.支持筛选按钮快速重置或组合筛选条件，提升审批检索效率。
培训平台学员PC端	个人中心	1.支持展示用户头像、姓名、专业年级及已学课程数、学习时长、平均分数等学习数据概览；
		2.支持按本周/本月/本年/全部时间维度筛选学习记录，展示学习时长、课程数等数据，支持图表可视化展示；
		3.支持展示错题总数、已掌握题数、复习次数，支持查看错题详情及解析；
		4.支持个人资料编辑、密码修改等账号管理功能。
	学习中心	1.支持学习计划管理，展示今日计划、本周计划，支持新增自定义学习计划；
		2.支持日历视图，以月历形式展示有学习计划的日期，点击查看每日计划详情；
		3.支持学习统计，展示总学习时长、课程完成率、完成课时、完成习题等核心数据。
	课程中心	1.支持课程列表展示，提供分类标签（全部、中医基础、中药学、方剂学、针灸学等）快速切换，支持按最新、最热、价格等条件筛选排序；
		2.支持课程详情页，展示课程封面、标题、类型、主讲老师、课程简介等信息；
		3.支持视频课程在线播放，记忆播放进度，支持倍速播放、全屏播放；
		4.支持直播课程观看，展示直播状态标识，支持点赞、收藏、互动评论。
	我的课程	1.支持收藏课程、学习中的课程列表展示，显示学习进度；
		2.支持课程笔记记录和管理，支持笔记导出。

	题库练习	1.支持按章节、题型筛选练习题目，支持在线答题、查看答案解析；
		2.支持错题自动收录，支持错题重练功能，支持练习记录统计查看。
培训平台学员移动端	个人中心	1.支持展示用户头像、姓名、专业年级及已学课程数、学习时长、平均分数等学习数据概览；
		2.支持提供学习记录、习题记录、错题集、我的笔记、考试记录等学习管理功能入口；
		3.支持以数字角标提示错题集、我的笔记、考试记录等入口的待处理内容数量；
		4.支持提供个人资料编辑入口，方便用户维护账号信息；
		5.支持按本周/本月/本年/全部时间维度筛选学习记录并展示学习时长、课程数等数据及上周对比；
		6.支持以折线图形式展示学习记录中的每日学习时长波动趋势；
		7.支持按时间维度筛选习题记录并展示总习题数、完成数、正确率、平均用时及上周变化；
		8.支持以柱状图形式展示习题记录中的每日习题练习数量趋势；
		9.支持展示错题总数、今日错题数、已掌握题数、复习次数及错题完成比例进度条；
		10.支持分类查看收藏的错题、最近 7 天内的错题并可查看全部详情；
		11.支持右上角消息铃铛图标，用于接收系统通知、课程提醒等消息；
		12.支持通过图表、角标等形式直观呈现学习数据与待处理事项状态。
	学习中心	1.支持学习计划、日历视图、学习统计三个核心模块的 tab 切换，满足不同学习管理需求；
		2.支持展示我的学习计划，分为今日计划、本周计划、推荐计划三类进行分层展示；
		3.支持对今日计划内的课程学习、习题练习项，直接点击 “开始学习” 或 “开始练习” 快速进入学习环节；
		4.支持查看本周计划与推荐计划的详情，了解计划对应的时间、课程章节及类型；

		5.支持将推荐学习计划添加到个人学习计划中，实现个性化学习路径规划；
		6.支持以标签形式区分计划类型，如课程学习、习题练习、直播课程等；
		7.支持日历视图功能，以月历形式展示有学习计划的日期，并可切换查看每日计划详情；
		8.支持学习统计功能，展示总学习时长、课程完成率、完成课时、完成习题等核心学习数据；
		9.支持右上角加号按钮，用于新增自定义学习计划；
		10.支持右上角日历图标，快速切换至日历视图。
	课程中心	1.支持展示课程列表页面，并提供全部、中医基础、中药学、方剂学、针灸学等分类标签快速切换；
		2.支持按最新、最热、价格等条件对课程进行排序筛选，精准查找目标课程；
		3.支持展示课程封面图、课程标题、课程类型、是否免费、主讲老师等核心信息；
		4.支持展示直播课程状态标识，如 “直播中”“即将开始”，清晰提示直播进程；
		5.支持进入直播详情页，查看直播名称、讲师信息、直播时间、观看人数等详情；
		6.支持直播简介展示，详细说明课程内容、教学目标及核心知识点；
		7.支持直播观看、点赞、收藏等互动操作，提升用户参与度；
		8.支持互动评论功能，用户可在线留言、提问、回复，与讲师或其他学员交流；
		9.支持学员在线进行签到、签退打卡；
		10.支持学员可自己查看自己的签到打卡记录。
考核平台管	题库管理	#1.支持按试题内容、科目、题型进行多条件组合查询与筛选；
		2.支持统计并展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等各类题型的试题总数；
		3.支持展示试题列表，包含题号、题型、科目、难度、题目内容等核心信息；

理端		4.支持对单条试题执行查看、编辑、删除操作；
		5.支持添加试题功能，可选择题型、科目、难度，并录入题目内容；
		6.支持为选择题动态添加选项，并可设置正确答案；
		7.支持填写可选的答案解析，为学员提供解题思路与知识点讲解；
		8.支持批量导入试题功能，提升试题录入效率；
		9.支持批量导出试题功能，便于试题备份与线下使用；
		10.支持以不同颜色标签区分试题类型，便于快速识别。
	试卷管理	1.支持按试卷名称进行搜索查询，精准定位目标试卷；
		2.支持手动创建试卷，可填写试卷名称、所属科目、总分等基础信息；
		3.支持自动组卷功能，实现快速智能生成试卷；
		4.支持从可用题目库中筛选、勾选题目添加到试卷；
		5.支持对已选题目设置对应分值，与试卷总分联动；
		6.支持展示试卷列表，包含试卷名称、科目、题目数量、总分、考试时长、状态、创建时间等信息；
		7.支持对单条试卷执行查看、编辑、删除操作。
	考试管理	#1.支持按试卷名称、试卷分类进行多条件组合查询与筛选；
		2.支持展示考试列表，包含试卷编号、试卷名称、分类、题数、总分、参考人数、发布时间、发布人、状态等信息；
		3.支持发布多维度考试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出科考试、执业医师资格模拟考试、理论考试、技能考试等；
		4.支持以不同颜色标签区分考试状态，如进行中、已结束、未发布、已关闭；
		5.支持对单条考试执行编辑、查看详情、删除、关闭考试等操作；
		6.支持创建考试功能，可填写试卷名称、考试起止时间、考试须知、科目等基础信息；
		7.支持设置是否需要阅读并勾选考试须知才能开始考试；
		8.支持线下考核项配置，可添加自定义线下考核项；
		9.支持选择已创建的试卷进行考试关联，并可预览试卷内容；

		10.支持开启试题乱序功能，随机打乱每位考生的试题顺序；
		11.支持交卷设置，可配置是否必须答完所有题目才能提交、交卷后是否展示答案解析；
		12.支持保存草稿或发布考试，灵活控制考试发布节奏。
	成绩管理	1.支持按试卷名称、试卷分类进行多条件组合查询与筛选，精准定位考试成绩数据；
		2.支持展示成绩列表，包含试卷编号、试卷名称、分类、题数、总分、考试时间、应考人数、已考人数、缺考人数、及格率、通过率等核心统计数据；
		3.支持查看单场考试的成绩详情，展示应考、已考、及格率、缺考等关键统计信息；
		4.支持展示考生详细成绩列表，包含考生姓名、考试时间、对错题数、正确率、总分、技能分数、考试结果等信息；
		5.支持对考生成绩执行人工批卷操作，用于批改非客观题或特殊评分题型；
		6.支持完善考生成绩信息，录入线下考核项分数与佐证材料；
		7.支持填写线下考核项的具体分数，并展示该考核项的权重占比；
		8.支持上传或拖拽佐证附件，支持视频、图片、文档等格式，完善成绩考核依据；
		9.支持以不同颜色标签直观展示考生考试结果，如绿色及格、红色不及格；
		10.支持查看缺考名单，统计并展示缺考考生信息与缺考原因；
		11.支持分页展示成绩列表与考生明细，可自定义每页显示条数，适配大批量成绩管理；
		12.支持对考生成绩进行人工批卷或完善操作，修正成绩确保评分准确。
	考试规则配置	★1.线上考试支持灵活配置考试规则（如是否允许切屏、切屏次数限制、切屏超时处理、是否允许提前交卷、交卷后是否可查看成绩、防作弊功能等），切屏次数可灵活配置，例如≥3 次可自动交卷，切屏超时时间可灵活配置，（如超过 10 分钟）可自动交卷；线下考试支持设置考场、座位号，可导入考场座位表；
		2.支持批量选择、手动添加、排除学员；考试计划创建后可预览、修改、删除（考试开始前），考试开始后不可修改；

		3.支持配置试卷自动保存功能，防止答题数据丢失；支持配置答题剩余时间提醒；
		#4.支持配置防作弊功能，支持配置 IP 地址限制，同一账号不可在多个 IP 地址同时登录考试。
	统计分析	#1.支持按时间、基地、科室多维度统计学员考试成绩，同步开展成绩趋势分析并生成可视化数据；
		2.提供报表定制化设计功能，支持用户自主选择报表展示内容与样式，适配多样统计需求；
		3.支持报表定时自动生成，可配置发送规则，将报表自动推送至指定人员或终端；
		4.支持为基地、科室、学员分别生成考核质量分析并形成报告，学员可自主下载个人考核报告；
		5.支持基地、科室端按需下载所辖参考学员的成绩报表，涵盖多维度（入科、出科等等)考核成绩统计数据。
考核平台学员PC端	考试记录	1.支持展示考试管理概览数据，包含总考试数、已完成考试数、平均完成率、平均得分；
		2.支持按考试名称、课程、类型、状态及时间范围进行多条件筛选查询；
		3.支持展示考试记录列表，包含用户信息、考试信息、完成情况、得分、用时、完成时间等核心内容；
		4.支持以进度条形式直观展示考生考试完成率，便于快速识别完成状态；
		5.支持对单条考试记录执行查看详情、导出、删除操作；
		6.支持批量导出、打印或删除考试记录，提升批量管理效率；
		7.支持展示答题详情，包含题目内容、用户答案、正确答案、答题时间及对错标识；
		8.支持导出单条或全部考试记录，便于成绩备份与分析；
		9.支持在详情页导出或打印答题记录，便于存档与线下查阅。
	在线考试	1.支持展示招录考核记录列表，清晰显示考核名称、状态、开放时间及考核时长；
		2.支持识别考核状态，如 “考试未到时间”“可以参加考试”，并进行对应提示；
		3.支持考试倒计时展示，实时显示剩余答题时间，时间结束自动

		提交试卷；
		4.支持考试说明展示，包含考试总时长、总分、及格分、题型分值及考试注意事项；
		5.支持单选题、判断题、简答题等多种题型的答题界面展示；
		6.支持选项选择交互，点击选项即可标记答案；
		7.支持右侧答题卡导航，快速定位至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等不同题型的题目位置；
		8.支持答题进度展示，直观显示已答、未答题目数量及整体完成比例；
		9.支持上一题、下一题切换功能，便捷浏览整份试卷；
		10.支持保存答案操作，实时缓存已选答案，防止丢失；
		11.支持提交试卷按钮，考试结束或主动交卷时完成答题提交；
		12.支持考试结束后展示考试详情，包括考试用时、交卷时间及最终得分；
		13.支持答题解析查看，展开后显示每道题的正确答案及解析内容；
		14.支持仅看错题筛选功能，快速回顾答错题目。
考核平台学员移动端	考试列表	1.支持移动端考试列表展示，显示考试名称、状态、开放时间、考核时长；
		2.支持考试状态识别（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支持考试提醒设置；
		3.支持考试详情查看，包含考试说明、总分、及格分、题型分布等；
		4.支持历史考试记录查看，显示考试得分、完成时间等。
	在线考试	1.支持移动端在线考试，适配手机屏幕，支持横竖屏自适应；
		2.支持考试倒计时显示，时间结束自动提交试卷；支持锁屏提醒；
		3.支持移动端题目展示，支持单选题、判断题、简答题等题型；
		4.支持答题卡导航，快速定位题目；支持滑动切换题目；
		5.支持已答、未答题目状态展示；支持标记疑难题目；
		6.支持答案实时保存，防止数据丢失；
		7.支持移动端提交试卷，交卷后查看考试成绩；

		8.支持答题解析查看，显示正确答案和解析内容；
		9.支持仅看错题筛选，快速回顾错误题目；
		10.支持人脸识别验证功能，确保考试身份真实性。
	考试记录	1.支持移动端考试记录列表展示；
		2.支持按考试名称、类型、时间范围筛选查询；
		3.支持考试详情查看，包含得分、用时、完成时间等；
		4.支持答题详情查看，显示题目内容、用户答案、正确答案等；
		5.支持考试记录分享和导出。
	成绩查询	1.支持移动端成绩列表展示，显示考试成绩、排名等信息；
		2.支持成绩详情查看，显示各题型得分、总分、及格情况；
		3.支持成绩单下载和分享；
		4.支持成绩趋势图表展示，直观呈现学习进步情况。
预警管理	规则配置	★1.支持自定义配置预警规则引擎，包含阈值预警、趋势预警、对比预警、规则组合预警等类型；
		2.支持多层级预警规则设置，包含省级、基地级、科室级、个人级，各级规则可独立配置与管理；
		3.支持复杂预警条件配置，包含大于、小于、介于范围等指标阈值，同比/环比变化率、连续异常次数、AND/OR 组合条件配置；
		4.支持预警规则定时任务触发设置，如每日凌晨扫描历史数据，及事件驱动触发，如数据提交时即时校验；
		5.支持预警规则启用、禁用、版本管理、审核发布流程管理。
	指标管理	1.支持建立统一预警指标库，与质控指标体系联动，可从评价、过程管理指标中选择或派生预警指标；
		2.支持预警指标标准值、目标值、计算口径配置，明确指标判定依据；
		3.支持预警指标与基地、科室、学员等主体关联，实现多维度指标监控；
		4.支持预警指标新增、编辑、删除、启用、禁用维护管理。
	级别管	1.支持自定义预警级别定义，包含红色紧急、橙色严重、黄色一般、蓝色提示；
		2.支持不同预警级别对应处置流程、办理时限、督办要求配置；

	理	3.支持预警级别根据规则条件自动判定，支持人工调整与确认。
	消息通知	#1.支持按组织架构、职责角色、特定人员多维度配置预警接收对象；
		2.系统自动识别异常并推送预警信息，包含预警编号、预警标题、预警级别、触发时间、关联主体、关联指标、当前值、标准值、偏差说明、数据来源；
		3.支持站内消息、系统弹窗等多种通知方式；
		4.支持超期整改任务自动标识，并触发督办通知，同步推送责任人和上级主管；
		5.支持预警通知记录查询、已读/未读状态管理、通知日志留存。
	消息看板	1.全省整改任务总览视图，按地区、基地、科室、任务状态、超期情况等多维度统计；
		2.超期整改任务自动标识，并触发督办通知，通知责任人和上级主管；
		3.整改督办功能，上级单位可对进展缓慢或质量不高的整改任务发起督办，要求限期说明；
		4.整改任务看板，支持自定义筛选和分组展示，便于不同角色聚焦关注任务。
不良事件	不良事件管理	1.支持按退赔、投诉两个维度展现全省的不良事件发生情况；
		2.支持按退赔、投诉两个维度展现某家基地的不良事件明细与趋势统计报表；
		3.支持生成全省不良事件专题统计报表，按退赔、投诉等维度统计发生数量、类型、占比、趋势图；
		4.支持生成年度全省不良事件专题报告。
数据治理	质控标准	★1.制定全省统一的评价指标、过程管理指标体系；
		2.支持进行全省统一的指标库管理，包含指标的基本信息与分类信息；
		3.支持维护指标的基础属性与计算属性；
		4.基础属性包含指标的基本信息如名称、编码、分类、定义、说明、意义与评价方式；
		5.计算属性定义指标的具体计算规则，如计算类型、数据来源、计算方式、数据类型等；

		6.支持对指标配置为复合指标，复合指标可有多个基础指标通过计算公式配置自动生成；
		7.填报指标可支持数据采集，进行数据来源配置；
		8.支持指标来源配置，可针对某一项指标进行 sql 数据的可视化配置，并进行手工或自动采集；
		9.支持进行全省统一的指标表单配置；
		10.可依据指标库的指标灵活配置为填报表单，并支持按年度、半年、季度、月度进行指标表单生成；
		11.支持对表单进行编辑、自定义排序、配置是否需要附件上传；
		12.支持在配置表单时按业务类型或指标名称进行快速检索；
		13.支持对配置完成的表单进行发布。
	数据处理	#1.系统支持数据处理全流程标准化管理；
		2.省平台支持对培训基地信息化平台开放标准数据接口，在业务层面支持将基础数据、评估指标、过程指标相关核心数据通过接口对接的方式对接至省平台；
		3.支持将加工后的数据封装成标准化 API，并提供统一访问入口、认证鉴权；
		4.支持将省平台数据共享至国家平台；
		5.支持关系型数据库（Oracle/MySQL/SQL Server 等）、NoSQL 数据库（MongoDB/Redis 等）、API 接口（RESTful/WebService）、文件（CSV/Excel/JSON/日志文件）、消息队列（Kafka/RabbitMQ）、物联网设备数据等多维数据源对接；
		6.支持全量同步、增量同步等多种同步策略；
		7.支持 json、xml、支持 JSON/XML/Parquet/ORC/AVRO 等格式的相互转换；
		8.支持与院内业务系统、国家上报平台等各外部系统进行对接；
		9.支持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数据清洗与校验，提供空值处理、异常值检测与处理、格式标准化、重复数据识别与去重等预知清洗规则；
		10.支持自定义数据清洗规则；
		11.提供数据标准化对接接口及对接方案；

		12.支持字段拆分/合并、类型转换、编码转换、值映射、复杂计算（函数、表达式）等数据转换操作；
		13.支持多源数据的关键键关联（JOIN）、数据合并（Union）、实体对齐，支持基于规则的融合和基于算法的智能融合；
		14.支持将加工后的数据封装成标准化 API,并提供统一访问入口、认证鉴权；
		15.支持按业务要求，将处理后的数据以 excel/csv 或数据库形式导出；
		16.提供拖拽式的工作流设计器，将数据采集、清洗、转换、加载等任务节点串联成完整的数据处理流程；
		17.支持时间触发、依赖触发、事件触发等多种调度方式，具备任务优先级管理、失败重试、超时控制等能力；
		18.自动采集并管理数据处理任务中涉及的输入源、输出目标、转换逻辑、字段映射关系等元数据；
		19.支持接入 AI 模型（如自然语言处理、图像识别等）进行数据智能处理，具体模型由投标方提供成熟解决方案；
		20.支持自定义质量规则库，对采集或上报的数据进行完整性、规范性、逻辑准确性等维度进行多维质控；
		21.支持在数据接入、处理、流转的关键节点，实时或定时触发质量规则检查，拦截或预警问题数据；
		22.支持对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进行事后溯源,逐级定位至原始数据。
质控报告	监控分析	★1.提供全省维度的数据监控驾驶舱（提供承诺函）；
		#2.支持按省管理端、基地维度、科室维度、师资维度、学员维度进行统一驾驶舱展示；
		3.支持在省管理端统一监控全省的基地运行情况,包含核心指标、师资情况、学员情况、基地培训质量、不良事件情况；
		4.支持监控全省的基地位置及预警情况；
		5.支持按规培学员数量、基地培训质量进行基地维度的横向对比；
		6.支持按全省的学员情况进行分类对比,如培训方向按中医医师、中医全科、中医助理全科维度；学员类型按本科、专硕、专博；
		7.支持按全省监控师资情况，如中医规培管理人数、带教老师数、师承老师数、各级教师参培占比；

		8.支持站在全省的角度监控某家基地的运行情况，包含师资情况、学员类型、出科考核通过率、不良事件发生情况；
		9.支持站在基地维度监控基地的轮转科室数量、规培学员数量、科均栽培、科均带教老师、专职管理人员情况；
		10.支持站在基地维度分析时间周期的出科考核通过率及增长趋势；
		11.支持站在基地维度分析教学活动的举办情况；
		12.支持按科室维度对科室的基本情况、学员情况、师资情况、培训过程及培训质量进行监控；
		13.支持对单一科室的培训过程进行详细监控，包含教学活动的开展情况如病房培训次数、教学查房次数、小讲课培训次数、病历讨论次数等；
		14.支持对单一科室的培训质量进行详细监控，包含出科考核平均分、出科考核通过率、带教老师人数与在培人数比、中医临床思维平均分、中医技能平均分，以及出科考核通过率的时间趋势；
		15.支持对整体的师资情况进行多维度监控，包含师资档案情况、年资与职称分布情况、科室分布情况、师资保障情况、以及带教情况与带教老师培训情况；
		16.支持对师资的整体带教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包含带教老师人数、参与教学培训市场、师生比例、师承老师带教学员人数、教学查房考核分、小讲课考核分；
		17.支持对师资教学情况进行达标统计，包含带教学员病历考核合格率、带教学员查房活动次数达标率、议案讨论活动达标率、小讲课活动达标率；
		18.支持对师资培训情况进行分析统计，包含参加师资培训的各科室人数、参加的师资培训级别分布；
		19.支持对学员的整体情况进行监控，包含学员相关的核心指标、学员的分布情况、学员的分布趋势、学员的考核及培训情况等；
		20.支持按学员的结业考核、日常考核、模块化考核、师承考核不同考核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21.支持按学员的病房培训、理论培训、门诊培训、跟师培训不同培训维度进行监控。
	省	#1.支持在省管理端自动生成过程性质控指标的质控简报；

	级简报	2.支持依据所配置的过程性质控指标生成一览表，包含指标的编码、名称、导向、以及对应的指标参与计算的详细数据，如分子、分母、指标值、单位、同期比；
		3.支持在省域内按区域、机构级别、机构名称、年份多维度进行筛选定位；
		4.支持在省域内对过程指标按逐步降低、逐步提高、监测比较做分类统计；
		5.支持跳转对应的数据分析报告；
		6.支持选择单一指标维度做逐级下钻，查看单个指标在省域内各个机构、时间维度的质控情况。
	基地简报	1.支持在基地维度自动生成过程性质控指标的质控简报；
		2.支持依据所配置的过程性质控指标生成一览表，包含指标的编码、名称、导向、以及对应的指标参与计算的详细数据，如分子、分母、指标值、单位、同期比；
		3.支持在基地内按科室、时间多维度进行筛选定位；
		4.支持在基地内对过程指标按逐步降低、逐步提高、监测比较做分类统计；
		5.支持跳转对应的数据分析报告；
		6.支持选择单一指标维度做逐级下钻，查看单个指标在本机构下，时间、科室维度的多维数据对比。
	质控报告	★1.支持按照中心要求，在固定周期生成生成月度、季度、年度整体质控报告；
		2.支持对平台数据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
		3.支持报告在线生成；
		4.报告支持 word、pdf 版本下载、修改、预览，并以公告的方式，发布；各机构可进行查看；
		5.报告内容涵盖时间维度、基地维度、科室维度、师资维度、学员维度的整体运行情况；
		6.支持按省管理端的基地及科室评价体系进行分析；
		7.支持各基地的过程管理指标进行分析；
		8.支持按评价体系或过程管理体系进行排名；
		9.支持按评价体系或过程管理体系的具体指标进行排名或督导。

	决策分析报表	#1.支持提供全省维度的统计分析报表中心；
		2.支持按省管理端、基地、科室、师资、学员不同层级生成与导出结构化统计报表；
		3.支持生成全省基地运行综合分析报表，包含核心指标统计、师资结构与变动统计、学员规模与构成统计、培训质量统计；
		4.支持生成基于规培学员数量、培训质量关键指标的基地横向对比分析报表；
		5.支持生成全省学员分类统计报表，可按培训方向（如中医医师、中医全科、中医助理全科）及学员类型（如本科、专硕、专博）进行多维度交叉统计；
		6.支持生成全省师资队伍统计分析报表，如各类师资（管理人数、带教老师、师承老师）数量统计、各级教师参与培训比例统计；
		7.支持生成单一基地的深度运行分析报表，涵盖师资配备统计、学员类型分布、历史出科考核通过率统计等；
		8.支持生成基地资源与配置统计报表，包括轮转科室数量、规培学员总量、科室均摊学员数、科室均摊带教老师数、专职管理人员统计；
		9.支持生成基地出科考核通过率历史趋势与周期对比分析报表；
		10.支持生成基地教学活动实施情况统计报表，包括各类活动举办次数、频率、参与度等；
		11.支持生成科室维度综合统计分析报表，涵盖科室基础信息、学员在培统计、师资配置统计、培训过程数据汇总与培训质量指标统计；
		12.支持生成单一科室培训过程明细统计报表，详细统计病房培训、教学查房、小讲课、病历讨论等教学活动的开展次数与频率；
		13.支持生成单一科室培训质量分析报表，包含出科考核平均分、通过率、师生比、中医临床思维平均分、中医技能平均分等指标统计，以及通过率的历史趋势分析；
		14.支持生成师资队伍全景分析报表，包含师资档案完整性统计、年资与职称结构分析、科室分布统计、师资保障指标统计、带教工作量与培训参与情况统计；
		15.支持生成师资带教绩效详细分析报表，统计带教老师数量、参与教学培训时长、平均师生比、师承老师平均带教学员数、教学查房与小讲课考核平均分等；

		16.支持生成师资教学达标情况统计报表，计算并统计带教学员病历考核合格率、各类教学活动（查房、病例讨论、小讲课）开展次数的达标率；
		17.支持生成师资培训情况统计报表，分析各科室参与师资培训的人数、参与不同级别培训的分布情况；
		18.支持生成学员群体总体情况统计报表，包含学员核心指标汇总、地域/基地/科室分布统计、历史人数趋势分析、考核与培训参与总体情况统计；
		19.支持生成学员考核成绩专题分析报表，按结业考核、日常考核、模块化考核、师承考核等不同维度进行通过率、平均分、分数段分布等统计；
		20.支持生成学员培训过程专题分析报表，按病房培训、理论培训、门诊培训、跟师培训等不同维度统计学员参与时长、次数、完成率等；
		21.支持自动汇总各基地填报数据，生成培训总时长、开展次数、各类型培训占比、师资参与率、学员参训率、指标完整率、上报及时率等基础统计报表，支持按时间、区域、基地类型筛选；
		22.支持各基地间的都指标对比，只管展示各基地培训开展频次、时长、覆盖率等，生成排名，识别薄弱基地；
		23.支持单个基地月度、季度、年度以及规培周期内的历史数据趋势分析，对比同一指标不同时段的完成情况；
		24.支持生成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等可视化图表，直观呈现培训结构分布、趋势变化、基地差异等；
		25.支持实时生成基地过程质控平台，按照指标填写的完整性、数据合规性、上报及时性、培训达标率自动计算综合质控得分；
		26.支持师资教学工作量统计，基于填报的带教、授课、考核数据、自动核算师资教学时长、教学次数、覆盖学员数，纳入师资教学考核。
（四）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角色管理	1.提供将一组固定的权限组合打包成标准角色模板的能力；支持建立角色间的层级关系，高级角色可自动继承低级角色的全部权限，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增量授权；
		2.支持管理员对基地角色维护自定义分配不同人员所对应的角色（配置带教老师、科室负责人、学员等不同角色）；

		3.管理员可通过直观的拖拽或点选界面，将角色批量分配给一个或多个用户或用户组。
	组织管理	1.支持多级组织管理体系建设，灵活配置国家、省、市、区县、机构多层级管理体系；
		2.支持基地自行注册，提交注册后生成账号密码，由上级分中心审核通过后可入驻平台；
		3.支持高级质控中心添加下属低级分中心，并生成对应的中心账号密码；
		4.支持查询基地注册信息，并对机构进行审核、驳回、公布等操作；
		5.支持查询已经进行公布基地的信息并进行导出基地信息等；
		6.支持各级质控中心添加评审专家，并从中选择评审范围；
		7.支持生成评审人员账号密码；
		8.支持下载保密承诺书，支持保密承诺书上传。
	权限管理	1.支持系统管理员对不同角色之间自定义设置不同的数据权限，本基地、本科室、本人等角色的分配；
		2.支持提供集中的管理控制台，以全局视角展示所有用户、角色/用户组、资源与权限策略之间的关联关系。支持以资源或用户为维度，快速查询和审计现有的权限分配情况；
		3.支持超越简单角色模型，实现基于属性、关系或环境的动态权限判定。例如，可设置“仅文档创建者本人可删除”、“在工作时间外禁止访问”、“当项目状态为‘已发布’时禁止编辑”等复杂规则；
	用户管理	1.支持系统管理员对所有在平台的用户统一管理，支持修改密码、账号启用、禁用等操作；
		2.支持允许管理员可对整组用户进行批量操作，如批量分配应用权限、发送系统通知、修改部门信息；
		3.为用户提供安全的自助服务门户，使其可自行管理个人信息，如更新头像、联系方式。
	版本管理	1.支持系统管理员对不同的用户端版本进行发布，可设置推荐更新、强制更新版本等操作；
		2.每个版本都会记录修改者、修改时间和具体的变更内容（如增删了哪些段落），并以高亮对比等形式清晰呈现；

		3.系统自动保存每一次修改的完整记录，生成按时间排列的版本历史；
		4.系统为所有内容变更建立完整的、不可篡改的日志，将版本、人员、时间、操作行为精确关联。
	参数配置	1.支持提供一个统一的“控制台”，将所有可配置的系统参数（如功能开关、限额阈值、文案内容、超时时间等）进行集中管理和可视化编辑。支持对参数值的修改实时或准实时（如毫秒级）同步至全系统并生效；
		2.支持复杂参数类型，设备类型或时间周期的动态参数规则，实现“千人千面”或分时段的策略配置。
基础配置	基地管理	★1.支持省管理端进行统一的基地信息维护，包含新增、编辑、删除、基地基本信息维护等；
		2.支持配置基地的规培等级，如国家级基地、省级基地；
		3.支持维护基地的软硬件信息，如技能中心建筑面积、教室数量、是否有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
	技训中心	1.支持按技训中心名称进行搜索查询，精准定位目标中心；
		2.支持展示技训中心列表，包含序号、名称、面积、创建时间等核心信息；
		3.支持新增技训中心功能，可填写名称、地址、面积等必填信息；
	科室管理	1.全省基地开展培训业务的科室统一管理，支持省管理端对全省规培基地的培训科室进行统一入口统一管理；
		2.支持省管理端进行统一的基地科室维护或由基地管理员进行维护，包含新增、编辑、删除、科室基本信息维护等；
		3.支持维护科室的基本条件，如床位数等；
		4.支持维护科室的岗位职责情况，如科室主任、教学主任、教学秘书等；
		5.支持维护科室的教学活动开展内容，如教学查房、小讲课、病例讨论等。
	评审专家库	1.支持专家基础信息管理维护；
		2.支持专家专业资质管理维护；
		3.支持专家评审资质管理维护。

	师资管理	1.全省基地开展教学活动的师资统一管理，支持省管理端对全省规培基地的培训师资进行统一入口统一管理；
		2.支持省管理端进行统一的基地师资维护或由基地管理员进行维护，包含新增、编辑、删除、师资基本信息维护等；
		3.支持维护师资的带教资质，包含是否带教医师、是否中医医师、年资情况、职称情况等；
		4.支持维护师资的教学活动开展情况，如教学查房、小讲课、病例讨论等。
	学员管理	1.全省学员统一管理；
		2.支持省管理端、基地管理端进行统一的学员管理维护，包含新增、编辑、删除、师资基本信息维护等；同时支持学员自行在线注册；
		3.支持维护学员的专业情况、培训方向。
	公告管理	1.支持按公告类型、状态、占用轮播位等多维度组合筛选查询公告数据；
		2.支持公告列表展示，包含序号、公告标题、标签、类型、状态、占用轮播位、发布时间等核心信息；
		3.支持对公告执行新增、编辑、发布、删除、下架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操作；
		4.支持为公告添加标签（如招录通知、重要、政策文件等），便于分类检索；
		5.支出完善公告信息，包含公告标题、公告正文、附件与展示设置、文件、banner 图、标签等自定义维护。
	通讯录管理	1.支持维护基地各科室的负责人及科室联系电话，学员可通过用户端 APP 查看科室电话并拨打。
	日志管理	1.提供系统维护的自动化巡检和故障预警功能；
		2.支持系统维护与对接的接口文档管理和测试。
	消	1.支持消息的发送与接受；

	息中心	2.支持科通过消息快速跳转到相关功能模块；
		3.增加消息中心的消息分类和搜索功能，方便查找消息；
		4.支持消息中心的消息提醒音效和震动设置。
单点登录	单点登录	1.省业务平台提供单点登录接口方案，供三方中医规培业务系统进行单点登录对接；
		2.业务平台支持通过模块拆分，将业务平台功能通过单点登录的形式对接至三方业务系统。
（五）系统整合		
数据集成	基地数据对接	★1.支持开放对外集成接口，省级业务平台提供标准接口，供各基地系统调用，获取省级统一的在线教育资源与学习数据；
		2.支持与基地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对接基地院内医疗业务系统及规培过程管理系统；
	国家平台对接	1.支持开放对外集成接口，国家平台及三方业务系统可调用省业务平台考核模板；
		2.支持开放数据上报接口，国家平台及三方业务系统可将业务系统产生的教育信息、考核信息上报至省业务平台。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系统性能要求

1.响应时间：系统平均响应时间≤3 秒，峰值并发情况下≤5 秒。

2.并发能力：系统须支持不少于 500 个并发用户同时在线操作，招录报名及在线考试期间须支持峰值并发访问。

3.可用性：系统年可用性不低于 99.5%，计划内停机维护须提前 48 小时通知采购人。

4.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须具备完善的备份恢复机制，恢复时间目标（RTO）≤4 小时，恢复点目标（RPO）≤1 小时。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开发的系统性能满足以上要求（格式自拟）

（二）系统安全要求

1.等级保护：投标人须承诺协助采购人完成等保备案及测评工作（系统要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测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数据传输安全：系统数据传输须采用 HTTPS/TLS 加密协议，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3.用户认证安全：用户密码须采用不可逆加密算法存储；支持密码复杂度策略配置（长度、字符类型等）；支持登录失败锁定机制。

4.日志审计：系统须具备完善的日志审计功能，对用户登录、数据修改、审核操作、权限变更等关键操作全程留痕，日志保存期限不少于 180 天，支持按条件查询和导出。

数据所有权：平台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业务数据（含学员信息、培训记录、考核成绩、质控数据等）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不得将数据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用途。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开发的系统安全满足以上要求（格式自拟）

（三）信创适配要求

1.芯片架构兼容：系统须在国产 CPU 架构（如鲲鹏、飞腾、龙芯等）服务器上稳定运行。

2.操作系统兼容：须兼容 Anolis OS、麒麟、统信等国产 Linux 发行版。

3.数据库兼容：须支持国产数据库（如达梦、人大金仓、OceanBase 等）。

4.中间件兼容：须支持国产中间件（如东方通、宝兰德等）。

5.浏览器兼容：须兼容主流国产浏览器（如奇安信、360 等）及 Chrome、Firefox 等通用浏览器。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开发的信创适配满足以上要求（格式自拟）。

（四）系统架构与扩展性要求

1.架构要求：系统采用 B/S 架构，支持模块化设计，各功能模块可独立部署、升级和扩展，新增或修改功能模块不影响已有模块的正常运行。

2.扩展性：系统架构须支持未来功能模块的灵活扩展，满足政策调整及业务发展需要，扩展时无须重构核心系统。

3.数据标准：系统数据模型、编码规则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确保数据的规范性、一致性和可交换性。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开发的系统架构与扩展性满足以上要求（格式自拟）

（五）接口开发要求

1.接口开放：投标人承诺开放平台全部标准化接口（RESTful API），并提供完整的接口文档（含接口说明、调用方式、参数定义、示例代码等）。

2.接口功能：接口须与各培训基地现有 HIS、EMR、LIS、PACS、教务管理系统等异构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临床工作量、病历书写、考勤等数据的自动采集与同步。

3.接口对接：须支持与省级监管平台、国家住培管理平台的数据对接与上报。

4.费用说明：数据对接接口的全部开发、联调测试、部署实施及质保期内维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数据格式：接口须支持 JSON、XML 等多种数据格式的相互转换。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开发的系统架接口开发满足以上要求（格式自拟）

二、服务要求

（一）实施交付要求

1.实施方案：投标人须在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需求调研、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部署、试运行、验收各阶段的工作计划、人员配置和交付物清单。

2.实施周期：项目总工期不超过75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其中，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须完成核心功能（招录平台、质控平台）的上线部署。

3.人员配置：投标人须组建专门的项目实施团队，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计算机、软件工程、电子信息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4.软件定向开发及服务，须将软件著作及源代码提供给采购人。

（二）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合同约定等为准。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及系统文档、代码、规范及注释说明等方面全面组织验收。

2.第三方测试：系统上线前须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和安全测试，测试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等保测评：须完成等保二级测评并取得备案证明，测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验收资料：验收时须提交系统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接口文档、用户操作手册、系统运维手册、测试报告、源代码（定制开发部分）等全套技术文档。

（三）培训要求

1.培训内容:投标人须提供系统操作培训,覆盖平台全部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招录管理、过程管理、考核管理、质控管理、系统管理等。

2.培训对象：须分批次组织省级管理员、各基地管理员、师资及学员等不同角色用户的专项培训。

3.培训方式:须提供不少于3次现场集中培训,同时提供操作手册、培训视频等配套资料。

4.培训效果：须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完成系统操作，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评估。

（四）售后服务及供货要求

1.质保期限：原厂质保≥5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服务时间：质保期内提供7×8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3.响应时效：系统故障响应时间≤30分钟；一般故障修复时间≤4小时；重大故障（系统不可用或核心功能丧失）修复时间≤24小时。

4.现场服务：远程无法解决时，须在2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处理。

5.版本升级：终身提供免费的系统版本升级及功能优化服务。

6.本地化服务：中标人承诺，中标后须在河南省内设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或承诺提供本地化服务团队。

7.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州市人民路19号),根据采购人要求将货物安装到项目指定现场，含场内卸货、搬运、上楼、就位、成品保护等全部工作，所有费用含在综合报价内。

8.保证货物及时运到指定地点，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包装完好，解答用户在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9.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保养和维修本次所供的所有软硬件,对任何因产品设计、材料、产品质量和部件造成的设备或部件损坏进行无偿

更换和维修,范围包括维修所需的零配件、人工费、交通费等所有维修费用和产品使用培训和调试费用。

10.售后服务要求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保障,采购人反映的硬件故障，中标人承诺除提供现场服务外，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不超过12小时。现场无法解决，硬件要在24小时内免费更换同型号同档次的设备代用,修复后再返还。在保修期后的上门维修服务，需要更换材料的，仅收取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

11.中标人在产品安装部署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及服务技术状况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远端运行管理调试所有必要材料，以满足现场实施需要为准。

三、商务要求

（一）交付要求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75日历天内完成系统部署、调试、试运行及项目验收。

2.交付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交付内容：包含软件系统（含源代码）、硬件设备、全套技术文档、培训资料等。

（二）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系统全部功能开发完成并部署上线,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系统试运行且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三）知识产权要求

1.权属清晰:投标人保证所投软件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2.侵权责任：如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

3.合作开发与权益共享：鉴于本项目为全国尚无先例的省级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全过程质控管理平台，具有创新性与示范性，双方在项目周期内对平台核心功能模块及定制化开发内容进行共同开发。由此产生的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所有。双方约定：

（1）采购人享有在约定范围内的永久使用权，可在全省中医规培管理相关业务中不受限制地使用；

（2）源代码作为共同开发成果的技术载体，由采购人持有副本，仅限采购人内部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或向第三方转让、许可。

4.采购人权益保障：

（1）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永久使用权，且可在全省中医规培管理相关业务中不受限制地使用；

（2）中标人如将共同所有的知识产权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转让所得收益按双方协商比例分配；

5.使用许可：对于投标人已有的成熟软件产品（非定制开发部分），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终止采购人对该等功能的合法使用。

（四）报价要求

1.报价范围：投标报价为一次性包干价，包含平台软件开发、安装部署、系统集成、接口开发、培训、质保期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2.分项报价：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明细（硬件、软件、实施服务等分别报价）。

3.接口费用：数据对接接口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中标后不得追加。

（五）保密要求

1.保密协议：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涉及的数据、文档、技术信息。

2.数据安全：项目结束后，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移交或销毁全部业务数据，不得留存任何副本。

（六）其他商务要求

1.分包限制：本项目核心功能模块（招录平台、质控平台）不得分包或转包。

2.合同变更：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基本原则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及采购人技术要求。中标人确保设备能够顺利安装到位，否则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①生产、安装要达到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设计要求，同时还应满足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在投标中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其方案达到或优于本条件的要求。

②标准和规范的冲突处理。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采用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规范。标准、规范与采购文件要求之间发生冲突：采用其中最为严格的要求。采购文件中引用的标准、规范被新的标准、规范替代时：采用最新标准、规范。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③如果产品不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规范，采购人有权要求改正，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进行弥补，不得延误工期。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④在完成安装、检测后，需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 及

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产 品合格证等）。

2.包装、运输和贮存

所有产品及其附件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各种包装应能确保产品及其附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合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中标人在设备搬运、安装等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成品保护，如若造成损坏，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3、安装

中标人应派出合格的有经验的人员对合同产品进行安装、调试。货物由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数量、地点及时间运送到安装现场进行安装，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安装过程中所需各种开孔、打洞及安装辅材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配备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

4.1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4.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提供完善、合理、高质量、可行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保障服务、设施设备日常巡检保养服务、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质保期内响应时间［包含产品出现故障时，接到电话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不超过 12 小时。现场无法

解决，24 小时内免费更换同型号同档次的设备代用，修复后再返还。系统故障响应时间≤30 分钟；一般故障修复时间≤4 小时；重大故障（系统不可用或核心功能丧失）修复时间≤24 小时。远程无法解决时，须在 2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处理。］、质保期外服务（在保修期后的上门维修服务，需要更换材料的，仅收取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组成、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等内容，以及备品备件的支持、服务范围、技术服务、解决问题的方式和时间、售后服务点设置、售后人员配备、服务承诺、货物质量保障措施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4.3 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详细的设备维护及人员培训方案。设备维护至少包括日常维护服务方案、专项维护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安排、应急预案及演练、改进机制等内容；人员培训至少包括提供本项目专属师资培训团队，明确学历、职称、信息安全相关从业资质等，培训内容需贴合行业新技术、教学新方法，还要有培训课程设计、培训实施流程、培训绩效控制、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人次、培训师资安排等内容。

4.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项目实施及设计方案，包括供货安装方案和实施方案及设计方案。供货安装方案需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详细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配备方案、制造安装流程说明、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验货、硬件安装和调试（包括安装流程、硬件调试及测试方案、异常情况的处理及优化、安装人员的分工和进度计划、安装质量的保证方案、验收方案等内容），还要有整体的实施计划、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包括紧急供货、自然灾害情况、安全生产等内容)等，

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等)、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计、技术可行性、风险评估与应对等方案。

4.5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4.6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应优先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注：1.本章中标“★”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本章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其他各项要求列入评分办法的按评分办法进行评审。其他未列入评分办法且未明确为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在履行合同中应满足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可选：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标“★”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指标超过20条不满足视为投标文件无效；非“★”“#”指标超过90条不满足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

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30
技术部分（45 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1.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为实质技术指标，投标产品应符合或优于该指标要求，	38

		不满足的投标文件无效； 2.“#”指标20条，共20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超过20条不满足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3.非“★”“#”指标共18分。每有1条不满足扣0.2分，超过90条不满足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备注：标“#”的重要技术指标，投标人需提供检测报告、彩页、功能截图或制造商证明材料等技术证明文件的其中一种来证明满足采购需求；其他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未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响应情况为准。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计算机、软件工程、电子信息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	3
	交货期（工期）	交货期（工期）每提前3个日历天加0.5分，最多得3分。	3
	节能环保相关认证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0.25分，最多得1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
综合部分	业绩	投标人或制造厂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	3

（25 分）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扫描件；缺项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质保期	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原厂质保五年的基础上每增加质保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3 分，不承诺不加分。按 12 月（一年）的为计分单位，不满 12 月（一年）的不得分。	3
	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提供完善、合理、高质量、可行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保障服务、设施设备日常巡检保养服务、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质保期内响应时间［包含产品出现故障时，接到电话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不超过 12 小时。现场无法解决，24 小时内免费更换同型号同档次的设备代用，修复后再返还。系统故障响应时间≤30 分钟；一般故障修复时间≤4 小时；重大故障（系统不可用或核心功能丧失）修复时间≤24 小时。远程无法解决时，须在 2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处理。］、质保期外服务（在保修期后的上门维修服务，需要更换材料的，仅收取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组成、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等内容，以及备品备件的支持、服务范围、技术服务、解决问题的方式和时间、售后服务点设置、售后人员配备、服务承诺、货物质量保障措施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	7

		内容等。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设备维护及人员培训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详细的设备维护及人员培训方案。设备维护至少包括日常维护服务方案、专项维护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安排、应急预案及演练、改进机制等内容；人员培训至少包括提供本项目专属师资培训团队，明确学历、职称、信息安全相关从业资质等，培训内容需贴合行业新技术、教学新方法，还要有培训课程设计、培训实施流程、培训绩效控制、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人次、培训师资安排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3.项目实施：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方案和实施方案。供货安装方案需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详细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配备方案、制造安装流程说明、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验货、硬件安装和调试（包括安装流程、硬件调试及测试方案、异常情况的处理及优化、安装人员的分工和进度计划、安装质量的保证方案、验收方案等	6

		内容），还要有整体的实施计划、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包括紧急供货、自然灾害情况、安全生产等内容)等，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等)、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

甲方（需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方）：_____

依据_____采购（招标/项目编号：　　）的招标（谈判）结果（非招标、谈判采购则删除此句表述），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与合同价格

品名（硬件）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品名（软件）	版本号	单位（套）	质保期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备注说明：

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_____平台软件及配套硬件的供货、软件许可（授权）费、运输、保险、装卸、安装、部署、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期内软件升级、数据迁移与系统对接、驻场运维服务、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操作人员培训费、系统运维及相关伴随服务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2、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_____公司）出具的对本合同项下平台软件及配套硬件全免费原厂维保_____年确认函，以及软件原厂授权书及维保承诺函（如乙方为代理商）。

3、合同范围内的平台软件及配套硬件技术参数、供货清单、服务承诺等详见合同附件。

2、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2、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2.1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甲方要求。平台软件及配套硬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谈判）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软件应保证功能完整、运行稳定、界面友好、操作便捷，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软件质量标准；硬件应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2.2 技术标准:平台软件及配套硬件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软件方面，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数据接口规范等），并保证与甲方现有系统兼容对接；硬件方面，应符合产品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产品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涉及档案、病案、学员培训档案数字化处理的，参照档案行业标准 DA/T31-2017 执行。

2.3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平台软件、配套硬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若乙方提供的平台软件、配套硬件及相关服务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已经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2.4 乙方保证平台软件及配套硬件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

安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安全等），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平台软件、配套硬件及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5 平台涉及学员档案、病案、规培资料数字化加工部分：能够计算机自动检验的项目实行 100% 计算机检验，合格率 100%；无法计算机自动检验的项目采取抽检方式，抽检比例不低于 5%，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5%。

3、交付

3.1 交付方式： 乙方负责完成_____（项目名称）平台软件及配套硬件的供货，并完成安装、部署、调试及上线运行，承担交付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3.2 交付期（工期）： ≤75 日历天（乙方投标时承诺的工期若少于 75 日历天的，以乙方承诺为准）内完成平台软件及配套硬件的交付、安装、部署、调试并上线投入使用。

3.3 交付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人民路院区，郑州市金水区人民路 19 号）

4、供货清单及包装、运输要求

4.1 供货清单：包括平台软件、配套硬件、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4.2 软硬件交付及包装、运输要求：

4.2.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硬件应为厂家出厂的原包装。平台软件应以电子交付方式（如加密下载链接、授权密钥）或经甲方认可的物理介质（如 U 盘、光盘）交付；采用物理介质交付的，介质应密封包装并标注软件名称、版本号、序列号等信息。

4.2.2 乙方提供的全部硬件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

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全部硬件安全运抵现场。软件交付介质（如U盘、光盘）也应采取防潮、防震、防损坏等保护措施。硬件及软件交付介质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锈蚀、损坏、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4.2.3 每件硬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软件交付时乙方应提供软件清单、版本说明、授权证书（如适用）、安装部署指南及操作手册等文档。

5、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义务

5.1.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项目工作，即甲方应指定至少一名项目责任人与乙方定向沟通联络，配合实现_____平台的数据对接，并对所提供全部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全部责任。为乙方提供实施必要场地、水电、现有接口资料等基础实施条件。

5.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5.1.3 甲方指定若干工作人员负责业务资料、学员档案等资料交接，相关经办人员信息书面告知乙方。

5.2 乙方的义务

5.2.1 乙方是____平台的提供方和技术支持方。乙方应主动为甲方做好项目服务，即乙方应指定至少一名项目责任人与甲方定向沟通联系。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软件日常运维与故障处理、配套硬件维修与更换、软件版本升级与功能优化、数据备份与恢复支持、服务器及网络安全巡检、技术咨询与操作指导等。日常运维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个工作日（自甲方提出服务请求之日起计算）。系统故障（平台软件或配套硬件出现异常，影响正常使用）响应时间：≤30 分钟；一般故障（局部功能异常，不影响核心业务运行。）修复时间≤4 小时；重大故障（系统不可用或核心功能丧失）修复时间≤24 小时；乙方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

换。

5.2.2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_____平台的建设（含软件部署、硬件安装调试及系统上线），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供甲方使用。

5.2.3 乙方应定期做好_____平台服务器及数据安全性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运行状态监测、数据备份完整性核查、网络安全漏洞扫描、访问权限审查等，并向甲方提交检查报告。

5.2.4 乙方技术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进入项目专用服务器或修改相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甲方提供的网络、用户账户及账户权限等便利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5.2.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接触到的甲方规培学员隐私信息、病案、业务数据、内部资料严格管控；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人员不得超业务范围查阅、复制、导出甲方涉密及隐私资料。

5.2.6 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保管、处理的纸质、电子规培档案、病案资料的损坏、遗失承担全部安全风险责任。

5.2.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内容与第三方串通谋取不当利益，不得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5.2.8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并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擅自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另行赔偿。

5.2.9 技术培训

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该平台软件及配套硬件的操作使用及基础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各功能模块操作、系统配置与管理、数据备份与恢复、服务器基础运维、常见故障排查等，直至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能完全独立掌握平台软件及硬件操作技能。

5.2.9.1 培训内容：乙方须提供系统操作培训，覆盖平台全部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招录管理、过程管理、考核管理、质控管理、系统管理等。

5.2.9.2 培训对象：乙方须分批次组织省级管理员、各基地管理员、师资及学员等不同角色用户的专项培训。

5.2.9.3 培训方式：乙方须提供不少于 3 次现场集中培训，同时提供操作手册、培训视频等配套资料。

5.2.9.4 培训效果：乙方须确保甲方参训人员能够独立完成系统操作，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评估。

5.3 甲方权利

5.3.1 按照合同约定验收项目成果，有权要求乙方对未达到合同要求内容限期整改；5.3.2 有权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检查，抽查资料、系统运行情况，调阅实施过程记录；5.3.3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项目人员；

5.3.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造成甲方业务影响或者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全部损失。

6、验收

6.1 按照招标文件且乙方完成对平台软件及配套硬件的安装、部署、调试工作后，甲方对乙方平台软件及配套硬件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6.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平台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6.3 平台软件及配套硬件验收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6.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

方验收意见为准。

6.5 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免费限期完成整改；经两次限期整改仍达不到合同及招标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损失、第三方鉴定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6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平台软件及配套硬件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其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6.7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重新部署、更换、退回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硬件，并停止使用、删除相关软件及数据，承担因重新部署、更换、退回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

软件系统原厂质保不低于 5 年（乙方投标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 5 年的，以乙方承诺为准），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运维服务（含平台软件版本升级、功能优化、补丁更新及安全漏洞修复）和免费硬件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7.2 服务时间：质保期内提供 7×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7.3 响应时效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一般故障（平台软件或配套硬件出现异常，影响正常使用。一般故障:局部功能异常，不影响核心业务运行。）修复时间 ≤4 小时；重大故障（系统不可用或核心功能丧失）修复时间 ≤24 小时；乙方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7.4 现场服务：远程无法解决时，须在 2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处理。

7.5 版本升级: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系统版本升级及功能优化服务。

7.6 本地化服务：乙方须在河南省内设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或承诺提供本地化服务团队。

7.7 质保期结束后服务

质保期结束后，平台软件运维服务费及硬件零配件费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平台软件升级及硬件维修配件，具体的运维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7.8 回访及不定期巡检

乙方承诺对所有运维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每月 1 次），乙方应每 1 个月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报告，报告应包括每次巡检或维护的到场时间、持续时长、故障/问题位置、处理措施、更换的硬件配件及软件版本变更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平台软件及配套硬件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平台软件及配套硬件的长期正常使用。

7.9 技术资料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系统部署与安装调试文档，运维手册，数据库设计文档，接口文档，系统架构及网络拓扑图，服务器配置清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平台软件源代码（如约定），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8、付款条件与方式

8.1 付款条件

乙方同意，甲方按 8.2 约定的付款进度将相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8.2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采用以下_____方式。

8.2.1 无履约保证金

8.2.1.1 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 100%合同总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及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项目验收报告》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即：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8.2.1.2 预留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应在本条前述期满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8.2.2 履约保证金

8.2.2.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计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乙方在项目实施、资料保管、系统运维中造成甲方的损失。待平台软件及配套硬件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_≥5__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与质保期一致）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2.2.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系统全部功能开发完成并部署上线，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系统试运行且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经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中止或消极履行合同义

务。

9.知识产权

9.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9.2 本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优化升级后的技术成果、衍生产品等）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甲方享有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使用权。双方在本项目合作期间共同开发完成的平台核心功能模块及定制化开发部分，其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共有知识产权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许可的，所得收益由双方按协商确定的比例分配。

9.3 本项目运行产生全部业务数据、规培学员档案数据、病案相关数据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为本项目实施、运维目的有权有限使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留存甲方业务原始数据副本。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能按时开发交付平台软件或配套硬件，或未能按时完成部署调试并交付上线使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外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0.2 平台软件或配套硬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重新部署/更换。如甲方选择重新部署/更换，乙方重新交付导致的交付延期的，按10.1条处理；若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0.3 乙方提供的平台软件或配套硬件不符合2.2或2.3条约定的，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10.2条处理；在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

甲方有权要求退回，如甲方已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不符合约定，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10.4 乙方的投标（报价）资料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10.2条处理；在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要求退回，如甲方已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弄虚作假，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支付）。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新部署、更换或退回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回不合格的硬件或未停止使用并删除相关软件、数据，甲方不对上述硬件及软件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逾期超过30个日历日仍未收回或未完成删除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10.6 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运维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1‰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平台软件及硬件提供运维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要求及投标（报价）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条款履行义务的，每次应支付1%违约金。

10.7 乙方发生泄露甲方业务数据、学员隐私、病案信息等违反保密义务情形，或者擅自分包转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10.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0.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款项、履约保证金中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以及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1.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保密及廉洁条款

12.1 保密条款：

12.1.1 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2.1.2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有关数据、协议内容、平台软件源代码（如适用）、系统架构、数据库结构、甲方业务数据、患者隐私数据、学员个人信息及其他敏感信息等。

12.1.3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本协议

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所获悉的对方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信息严格保密。甲方不允许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透露、使用、复制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泄漏保密信息，甲方对保密信息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本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后，乙方负有返还甲方所提供的全部保密信息、纸质档案资料的义务；如不能返还，则必须将全部甲方保密信息、业务数据副本予以彻底销毁，并且向甲方提交销毁凭证以及书面确认文件，保证不再留存、不再使用任何甲方保密信息。

12.1.4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保密义务行为，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已支付的部分不再退还，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泄露导致第三方权益受损，乙方独立承担相关责任。上述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第三方向乙方要求的损害赔偿。

12.1.5 乙方应确保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外包人员、顾问等）知悉并遵守本保密条款，并对其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12.1.6 本协议保密期限为 永久 ，不因协议的终止、中止、解除等情形而失效。涉及学员隐私、病案数据的保密义务为永久保密。

12.2 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13、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15、其他约定

15.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届满之日终止。

甲　　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单位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电　　话：0371-66233134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702020609008904944	**账　　号：**

附件：1、软硬件技术参数；

2、软硬件配置单（平台软件、配套硬件、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

3、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4、项目培训方案、接口开发需求文档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